

债券简称：16 兴业 02

债券代码：135874.SH

债券简称：16 兴业 03

债券代码：145044.SH

债券简称：16 兴业 04

债券代码：145165.SH

报告代码：16 兴业 2017-02（临）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2017 年 5 月

## 声 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布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山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山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b>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b>	<b>1</b>
一、债券名称 .....	1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	1
三、备案文件 .....	1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
<b>第二章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b>	<b>5</b>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债券名称

-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

###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6 兴业 02	135874.SH
16 兴业 03	145044.SH
16 兴业 04	145165.SH

### 三、备案文件

根据《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570 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次级债券。

###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 1、**债券期限：**5 年。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5、**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本期次级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次级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定价发行，票面利率为 3.68%。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次级债券采用单利按一年计息，不计复利。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1、债券期限：**5 年。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本期次级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次级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定价发行，票面利率为 3.48%。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次级债券采用单利按一年计息，不计复利。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

**1、债券期限：**2 年。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本期次级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次级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定价发行，票面利率为 3.39%。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次级债券采用单利按一年计息，不计复利。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章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公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合并口径）588.24 亿元，较 2016 年末借款余额（合并口径）505.25 亿元增加 82.99 亿元，占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342.98 亿元的比重为 24.20%，已超过 20%。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7 年 1-4 月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 44.94 亿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1.89 亿元，系子公司贷款。

### 二、2017 年 1-4 月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发行人债券余额 425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15 亿元，变动数额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约 34%，主要系新增发行次级债券。

### 三、2017 年 1-4 月其他借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发行人其他借款（包括收益凭证及转融通）余额 118.3 亿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30.12 亿元，主要系收益凭证余额减少。

上述新增借款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6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文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关注，上述新增借款事项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